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 學生 因

申請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，更換指導教授。

原指導老師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新指導老師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班導師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系主任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學生:

學號: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1: 本申請書以一次為限，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個月以上為原則。

註2: 請相關教授簽名(未簽名視為不同意)。